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國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國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國順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鄭國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之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惡性非輕；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至今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或取得其諒解。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、無業，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乙節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本案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（廠牌：SAMSUNG Galaxy，型號：
02 A52s 5G 128GB，價值新臺幣4,500元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
03 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
04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5 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郭哲旭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8119號聲請簡
26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8119號

29 被 告 鄭國順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巷00

31 弄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(202
室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國順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下午3時9分許，徒步行經桃園市
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張華鈞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
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且車門未上鎖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
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該車車門，竊
取放置在車內手機架上之手機1支（廠牌：SAMSUNG Galax
y，型號： A52s 5G 128GB，價值約新臺幣4,500元），嗣張
華鈞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華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國順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人張華鈞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
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
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
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朱佩璇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